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包含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保障股東之權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相關法規，訂定公司各業務經營管理規章，包含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授權、風險控管、道德規範管理、作業辦法及交易申訴處理等作業，並於年報中揭露年度營運目標與重要經營政策，每年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並評估其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揭露於盡職治理報告中，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盡職治理遵循原則

- 一、本公司應遵循證券暨期貨相關法規、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業務規章，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 二、本公司營運目標除保障股東權益，並對於客戶秉持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廣告招攬真實、告知與揭露等原則下，共同創造股東與客戶之最大利益。
- 三、本公司負責人與員工行為應符合誠信原則，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遵循公司訂定之人員禁止行為，落實內部人員管理規範，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
- 四、本公司將 ESG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納入投資決策中，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適當的互動、議合，並將互動議合後影響列入後續投資決策評估，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
 - (一) 本公司進行長期投資前，應檢視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其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或參考專業機構之 ESG 評估分析。
 - (二) 訂定「不宜投資名單」，該名單包含不符產品永續篩選條件(如色情、賭博、菸酒等產業)、不符環保篩選條件、不符人權篩選條件、有社會重大爭議以及近期遭檢調調查等五大類。
 - (三) 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其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依據 Bloomberg 將 ESG 三面向的揭露完整度，依產業特性給予 ESG 揭露分數、環境揭露分數、社會責任揭露分數、公司治理揭露分數，並依據 ESG 指標給予權重分析，ESG 總分低於一定分數，則排除投資。
 - (四) 定期檢視標的持股，與被投資公司進行 ESG 溝通議和，若有疑慮(如：經營階層改變、或公司政策出現重大轉變)，則重新進行 ESG 篩選流程。
 - (五) 若標的持股落入「不宜投資名單」或落入 ESG 總分排除投資中，訂定後續處理方式。
- 五、本公司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由行使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不法利益。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秉持股東及客戶之利益為優先，本公司於執行業務時，依循外部及內部制定之相關規範，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對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作業要點」、「對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資訊部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作業細則」、「人員自攜行動裝置管理要點」，以防範利益衝突之發生。

一、利益衝突之態樣包含以下情形：

- (一) 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二) 公司或員工為特定人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或股東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二、本公司於各業務建立防火牆機制，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並訂定業務相關人員之禁止行為，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內部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監督控管等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一) 業務區隔及保密機制
- 設立專責部門並於各業務建立防火牆機制，對於任何儲存、處理中、傳輸中的資料訂定管理機制，以避免業務機密之洩漏、不當使用、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 與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之管理
- 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並訂定相關規範，及透過系統控管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三) 交易帳戶利益衝突之管理
1. 因應自營交易開立於本公司之交易帳號，僅得採用電子交易，避免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2. 每日透過資訊系統檢視內部人員之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本公司或其他投資人有無利益衝突之情形，避免內線交易之情事發生。
- (四) 業務人員利益衝突之管理
- 規範業務相關人員針對未公開訊息之禁止行為，銷售人員之禁止行為、薪酬獎勵制度及交易人員使用自攜行動裝置管理，並定期舉辦職業道德教育訓練，避免利益衝突之情事。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本公司得考量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之重大社會議題，決定與被投資標的公司對話及互動方式，得包含下列方式：

- 一、與經營階層以電子郵件、電話會議、面會或口頭溝通；
- 二、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三、提出股東會議案；
- 四、參與股東會投票。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或參與相關倡議組織，以維護股東權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彰顯盡職治理精神。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

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訂定投票政策如下：

- 一、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業務需要需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票表決權。

- 二、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會通知書及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資料應留存備查。
- 四、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在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或對環境社會具有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本公司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及不定期於第一金證券官網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二、盡職治理報告。
- 三、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
- 四、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更新

